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京商旅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	5,000.00 万元	5,316.75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6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5.5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注：1. 对外担保总额，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。

2.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 5,916.7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7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年5月，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）发生两笔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1. 2026年5月20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南纺）与该银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最高债权额本金额人民币3,00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同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《授信协议》项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人民币2,00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、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确定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6,000万元，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0,000万元，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、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5,916.75万元，其中，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,316.75万元（本次担保尚未放款），南京南纺可用担保额度为24,683.25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南京商旅持股100%
法定代表人	张金源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92302300762P

成立时间	2014年4月17日		
注册地	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		
注册资本	5,000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进出口贸易、国内贸易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2,822.49	19,364.88
	负债总额	16,475.59	13,016.27
	资产净额	6,346.90	6,348.61
	营业收入	6,412.97	27,749.24
	净利润	-1.72	170.47

注：截至2026年5月29日，南京南纺最新资产负债率为73.21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编号：ZHHT26000237558001号

保证人：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债务人（被担保人）：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ZHHT26000237558号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

担保最高债权额：3,000万元人民币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

（二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编号：125XY260509T00004201

保证人：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债务人（被担保人）：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125XY260509T000042 的《授信协议》

担保债权本金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，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以上两笔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，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，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以上两笔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；两笔担保均为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,000.00 万元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.50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 5,916.7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7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30日